

中日工業廢棄物 處理制度之比較

何玉麗

在我國積極致力於工業減廢、廢棄物處理與資源化之際，
日本處理廢棄物的成功作法與經驗，足資我國參考與借鏡。

因此，本文將從廢棄物處理法令、體系及其分類、
認定標準與監督、輔導措施等方面，
來比較中、日兩國制度之異同。

由於日本環境問題發生於1950年代，對於廢棄物的處理約較我國早了20年，而利用廢棄物填海造陸的成功實例不勝枚舉；廢棄物的減量運動也深受各國肯定。多年經驗與壯觀的成果，日本在處理工業廢棄物方面堪稱為先進國家，其做法足資我國參考與學習。多年的廢棄物

處理歷史，所刻畫出的執行成果，端賴完善且有系統的法規條文為依據。

我國在工業減廢、廢棄物處理、資源化方面，舉國正為此而全力以赴。只是大多數的法令在1989年以後方陸續問世，嘗試與錯誤該是現階段的最佳寫照。值此起步時

期，汲取日本經驗或教訓，對於早日邁進廢棄物處理之新紀元，將有莫大助益。

因此本文將從廢棄物處理法令、體系、工業廢棄物的分類與界定、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提交、有害廢棄物之認定標準、一般義務之課予、監督措施、輔導措施、及其他等